



國防部新聞稿

109年4月30日

行政院審查通過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」修正草案

國防部今(30)日表示，行政院院會已審查通過國防部所提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」修正草案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。

國防部指出，本次修訂條例主要考量中科院為國家最高國防科研單位，服務於該院之人員，所涉機密資訊之程度，不亞於國防、外交、國家安全等主管機關之人員，應有更嚴謹的人員安全管控作為，應比照國防部人員出(國)境管制作法，所屬人員出國(境)應經申請核准，以有效落實管控作為。

國防部進一步指出，本部遵立法院指導，擬定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」修正草案，以使該院得適法對所屬人員實施嚴謹之出(國)境管制，對國防機密安全資訊提供更周密的維護。

國防部表示，在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開議期間，將專案編組向各黨團、司法及法制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溝通說明，爭取支持，期能在本(1)會期結束前，完成立法程序。

國防部軍事新聞處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電話：02-85099100

傳真：02-85099105

網址：www.mnd.gov.tw